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慎家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112年度交簡字第192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35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謝慎家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沒收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前開說明，本件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之「刑」，

01 其餘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部分，即非本院
02 之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03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陳寶玉之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
04 告固坦承過失傷害犯行，然被告所為造成告訴人受到嚴重傷
05 害，事後又對告訴人漠不關心，至發現告訴人需再次因車禍
06 開刀後，始傳簡訊慰問告訴人，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7 或賠償告訴人，是原審僅量處拘役50日，實屬過輕，無以收
08 警惕之效，未能使罰當其罪，自有未當，爰依法提起上訴，
09 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0 三、撤銷改判及科刑之理由：

11 (一) 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
12 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13 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始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法
14 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
15 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故
16 而，刑事被告量刑，為求個案判刑之妥當性，法官裁量權
17 行使，尚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
18 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
19 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倘有故意失出，尤其
20 是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自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
21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4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 被告本件駕駛車輛上路，未注意當時告訴人在前方停等紅
23 燈，竟直接自後方追撞告訴人，致使告訴人受有下背挫
24 傷、左側第四肋骨骨折、第一及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四
25 肢多處擦挫傷、左膝前後十字韌帶部分撕裂傷、左膝外側
26 半月軟骨部分撕裂傷、左脛骨骨髓挫傷、左髖大轉子滑囊
27 炎、頸部、左側肩膀、大腿、小腿及足部挫擦傷等傷害，
28 且經醫師評估需專人照顧2週、宜休養3個月等情，此有新
29 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在卷可參，足認告訴人受傷後
30 多次就醫診療，所受之傷勢多處且非輕微，對於日常生活
31 及工作影響重大，需長達3個月始能恢復，核與一般車禍

01 受有輕微傷勢之情形顯屬有別。另被告本件係駕車從後方
02 追撞停等紅燈之告訴人，告訴人並無任何過失可言，被告
03 過失情節亦屬嚴重。況參以被告犯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
04 解或賠償損害，原審未能細察上情，僅量處拘役50日之刑
05 度，顯屬過輕，與比例原則有違，難認原審量處刑度足以
06 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等價值要求，自難
07 謂允當。是檢察官上訴認為原審判決量刑過輕，為有理由，
08 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汽車本應注意車
10 前狀況及停等紅燈，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然被告
11 竟疏未注意上開注意義務，駕車撞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因
12 遭其撞擊而受有前開傷害等情，顯有過失。且其犯後自首
13 並坦承犯行，表達願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0萬元，對比其
14 就本案之過失程度及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害，實難認被告有
15 真摯誠意願彌補其犯行所生危害。兼衡被告前無前科紀
16 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及本件
17 過失程度及所生危害，暨其前行為時為大學學生之智識程
18 度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
21 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
22 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上
23 訴，亦有其適用。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無
24 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6 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國耀

30 法官 林翠珊

法官 呂子平

01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周品鍵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